#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东莞市南城街道幸福公馆小区前广场升级改造及相关道路优化规划设计方案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br>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 6 栋<br>联系人及电话：吴梓其，23194284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东莞市南城街道幸福公馆小区前广场升级改造及相关道路优化规划设计方案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br>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br>1.走访幸福公馆业主和周边群众，对幸福公馆小区前广场升级改造及周边道路优化的意见，并发问卷调查，收集意见。<br>2.完成幸福公馆前广场方案规划设计。<br>3.完成宏七路及宏八路方案规划设计。<br>研究幸福公馆周边道路的出行方式。 |

| | | |
|---|---|---|
| | | 4.完成幸福公馆前广场及宏七路规划方案后通过小程序投票方式，让幸福公馆业主选择对方案的意见。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地点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辖区。<br>2.受托人需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规划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总价。<br>3.计价标准：本次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费用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取费标准进行测算。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br>2.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验收。<br>3.验收标准：设计单位完成幸福公馆广场设计方案和宏七路、宏八路的道路设计方案。 |
| 10 | 结算方式 | 本次项目费用共14万元，待完成方案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

| | | |
|---|---|---|
| | |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br>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br>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br>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br>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

| | | |
|---|---|---|
| | |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br>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